

证券代码：834657

证券简称：名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76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刘仁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7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仁祺	董监高	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## 信息披露违规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98118344E）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#### 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刘仁祺作为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仁祺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对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# 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已告知相关责任主体，公司会引以为戒，组织相

关 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，强化合法、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合法合规经营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76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刘仁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3】177号）

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